

# 《〈安排〉服务贸易协议》

内地全境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



《广东协议》中给予澳门的开放内容将于内地全境实施

开放力度大，水平高

实行国民待遇的服务领域

62项

负面清单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较《广东协议》减少

12项

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的领域

28项

扩大正面清单开放措施

正面清单新增开放措施

20项

跨境服务14项：涉及法律、建筑专业、医疗及牙医、兽医、技术测试和分析、会议和展览、银行、海运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及个体工商户等领域

电信服务1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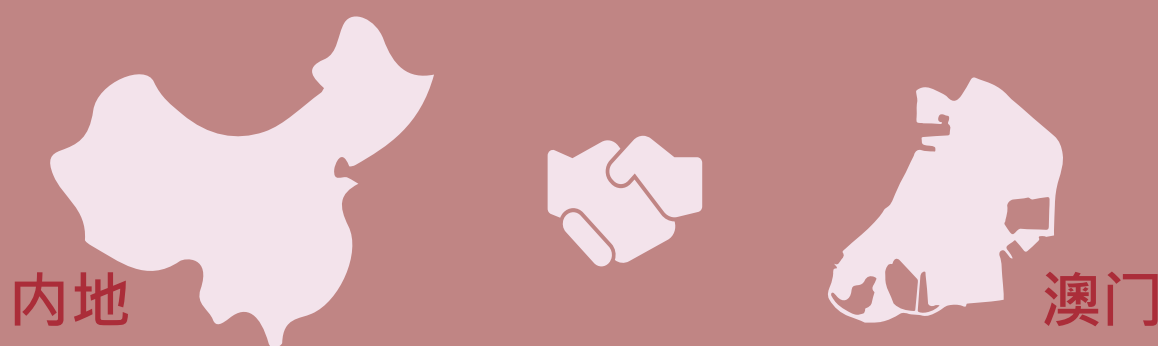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领域共5项：涉及零售、视听及文娱服务

内地对澳门开放的服务部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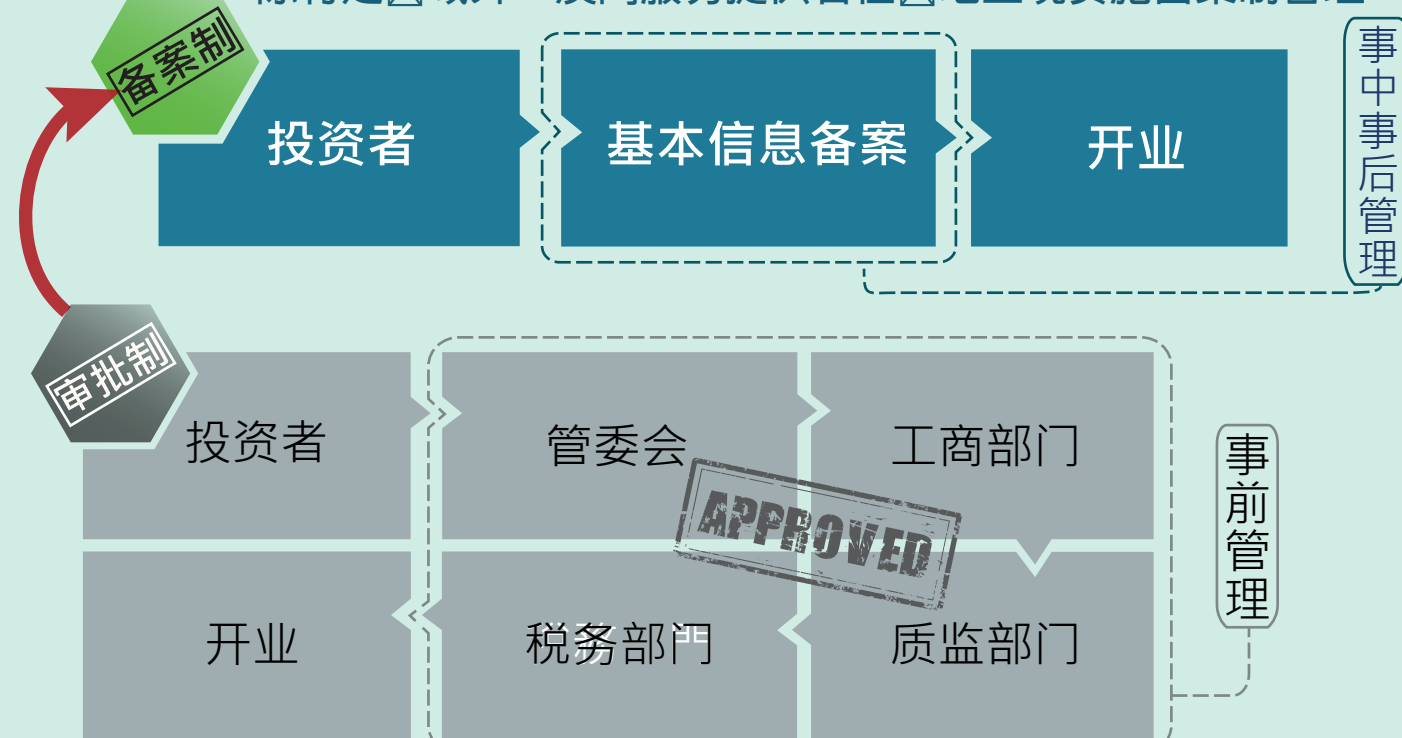
确保最高优惠

内地全境给予澳门最惠待遇，若内地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优于《安排》措施的，也会延伸至澳门



内地全境实施备案制

除特定区域外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全境实施备案制管理



个体工商户可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

澳门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务

135个

新增5项：包括食品、饮料批发；一般旅馆；其他住宿业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以及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

查询或意见反馈

如欲咨询或提出意见，欢迎与经济局《安排》资讯中心联络。

地址：澳门罗保博士街1-3号国际银行大厦二楼

电话：(853) 8597 2343

传真：(853) 2871 2553

电邮：info@economia.gov.mo;

info@cepa.gov.mo

或浏览：www.economia.gov.mo;

www.cepa.gov.mo